



=

2015年 學生中文
故事創作比賽

參賽表格

2015年學生中文故事創作比賽

宗旨

透過比賽，引起學生對文學創作和欣賞的興趣，以提高學生的寫作水平。

形式

須以故事形式參賽，同學可自由選擇創作的題材，可以是生活故事、科幻故事、童話故事或偵探故事；也可寫自己感興趣的故事，題目自擬。

組別

- (一) 高中組（中四至中六）
- (二) 初中組（中一至中三）
- (三) 高小組（小四至小六）

參賽資格及規則

- (一) 參賽同學須為本港日校學生（小四至中六）。
- (二) 參賽同學可同時通過學校及以個人名義參賽。通過不同方式參賽的同學，必須遞交不同的參賽作品。
- (三) 每間學校每組可挑選不超過二十篇不同學生的優秀作品參賽。
- (四) 如以個人名義參賽，每人最多只限遞交兩篇作品。
- (五) 不論遞交的參賽作品多少，每位參賽同學最多只可獲頒一個獎項。
- (六) 參賽作品必須為個人原作；含抄襲成分、曾經以任何形式（包括網上）發表或出版、曾經參加其他比賽或屬翻譯作品概不接受。
- (七) 參賽作品的字數限制如下（包括標點符號）：
 - 高中組 — 不超過1,600字
 - 初中組 — 不超過1,200字
 - 高小組 — 不超過900字凡字數超越規定，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八) 參賽作品須以黑色原子筆清楚書寫在400格的原稿紙或用電腦打印在A4尺寸的紙張上，請勿以學校原稿紙參賽，並須註明字數及頁碼。個人資料及學校名稱不能在參賽作品上出現，以示公正。
- (九) 每份參賽作品須連同一份填妥的參賽表格，由學生或學校逕交，或掛號郵寄：九龍旺角花園街123號A 花園街市政大廈四樓花園街公共圖書館。參賽表格可在香港公共圖書館索取，或在圖書館網頁(<http://www.hkpl.gov.hk/storywriting>)下載。
- (十) 參賽表格可以影印。

獎項及獎金

每組設有冠軍、亞軍、季軍各一名及優異獎五名。

冠 軍： 書券港幣2,500元

亞 軍： 書券港幣2,000元

季 軍： 書券港幣1,500元

優異獎：每名書券港幣1,000元

各得獎同學可獲頒發獎狀；通過任何方式參賽的得獎同學所屬學校亦會獲頒發獎座。

評審委員

香港教育界人士和著名作家。

截稿日期

即日開始收件，截稿日期為2015年3月11日。郵寄稿件以郵戳為準，逾期稿件恕不受理。

結果公布及頒獎典禮

比賽結果將於2015年6月下旬公布，並在香港公共圖書館內張貼。所有得獎同學及所屬學校將獲個別通知領獎事宜。

規則備註

- (一) 參賽作品嚴禁抄襲，違規者取消參賽資格。若得獎作品在獎項公布後發現有抄襲成分，會被取消所得的獎項資格及須退回所有獲頒的獎金、獎狀和獎座。
- (二) 凡在比賽結果公布前將參賽作品以任何形式（包括網上）發表或出版，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三) 評審結果以評判團之決定為準，參賽同學 / 學校不得異議。
- (四) 獲獎作品的作者（同時為該作品的版權持有人）同意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該作品的使用權，包括用作複製、紀錄、刊登、出版發售 / 贈閱、展覽、宣傳、推廣、演繹、廣播、傳播及貯存於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的系統 / 網絡上以供公眾人士閱覽等用途。
- (五) 參賽作品概不退還。
- (六) 參賽者及提名學校必須填妥參賽表格上的一切資料；資料不足者將可能被取消參賽資格。
- (七) 比賽章程如有未詳盡之處，主辦機構保留解釋權利。

比賽 / 講座查詢電話

2928 4601 (香港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組)

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2時至6時

學生中文寫作講座

高小組

講者：甄豔慈女士、賴雪敏女士
2015年3月1日（日）
上午11時至下午12時30分

中學組

講者：陳莊先生、潘明珠女士
2015年3月1日（日）
下午3時至4時30分

香港中央圖書館地下演講廳

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66號

免費入場・歡迎參加・先到先得
(請於講座舉行前15分鐘入座)

2015年學生中文故事創作比賽

參賽表格 (可以影印)

寄：九龍旺角花園街123號A
花園街市政大廈四樓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

組別：高中組 初中組 高小組 編號：(由職員填寫)

參賽形式：學校提名 個人參賽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作品題目： 字數(包括標點符號)： 頁數：

參賽者姓名： (中文) (英文) 性別： 年齡：

香港身分證號碼：(如適用者) (只須填寫英文字母及首三個數字) 出生日期： (日 / 月 / 年) 出生地點：

就讀學校： 級別：

學校地址：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住址：
(請以學校名義參加者填寫此欄)

學校名稱： (中文) 負責老師：
..... (英文) 聯絡電話：

地址：

參賽者聲明

本人 / 本人和提名學校* 聲明上述所填資料正確，所遞交參賽作品為本人原作，並沒有抄襲成分，對後頁所列的參賽規則完全明白，並保證遵守。

參賽同學簽名：

日期： *請刪去不適用者 提名學校印章：
(請以學校名義參加者蓋上其學校印章)

❖ 你是否願意收取香港公共圖書館的推廣活動的資訊？(請以 ✓ 表示) 是 否

請填寫以下通訊地址，以便聯絡：

參賽同學姓名： 地址：	(請提名學校填寫此欄) 負責老師姓名： 提名學校名稱： 提名學校地址：
參賽同學姓名： 參賽同學班別：	

2015年學生中文 故事創作比賽

參賽規則

- (一) 參賽同學須為本港日校學生（小四至中六）。
- (二) 參賽同學可同時通過學校及以個人名義參賽。通過不同方式參賽的同學則須遞交不同的參賽作品。
- (三) 每間學校每組可挑選不超過二十篇不同學生的優秀作品參賽。
- (四) 如以個人名義參賽的同學，每人最多只限遞交兩篇作品。
- (五) 不論遞交的參賽作品多少，每位參賽同學最多只可獲頒一個獎項。
- (六) 凡參賽作品的字數（包括標點符號）超越比賽規則的限制，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七) 參賽作品必須為個人原作；含抄襲成分、曾經以任何形式（包括網上）發表或出版、曾經參加其他比賽或屬翻譯作品概不接受。
- (八) 參賽作品嚴禁抄襲，違規者取消參賽資格。若得獎作品在獎項公布後發現有抄襲成分，會被取消所得的獎項資格及須退回獲頒的獎金、獎狀和獎座。
- (九) 凡在比賽結果公布前將參賽作品以任何形式（包括網上）發表或出版，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十) 評審結果以評判團之決定為準，參賽同學 / 學校不得異議。
- (十一) 獲獎作品的作者（同時為該作品的版權持有人）同意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該作品的使用權，包括用作複製、紀錄、刊登、出版發售 / 贈閱、展覽、宣傳、推廣、演繹、廣播、傳播及貯存於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的系統 / 網絡上以供公眾人士閱覽等用途。
- (十二) 參賽作品概不退還。
- (十三) 參賽者及提名學校必須填妥參賽表格上的一切資料；資料不足者將可能被取消參賽資格。
- (十四) 比賽章程如有未詳盡之處，主辦機構保留解釋權利。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通告

- (a) 你填寫在這表格上的個人資料，祇會作此項比賽及郵寄圖書館活動通知之用。
- (b)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第22及附表1內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欲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可能須按署方的規定繳付所需費用。
- (c) 查詢電話：2928 4601